



瑞銀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 什麼是利益衝突?

這是指個人或公司間具有多個會相互競爭且可能相互衝突的利益。利益衝突可能因為兩個或多個當事人之間存在責任或信任，而出現在任何關係中。雖然我們無法完全防止利益衝突的產生，但我們必須能夠辨識和管理這類衝突，以便我們針對某一利益所從事的專業判斷，不會受到利益衝突的不當影響。

(二) 利益衝突的態樣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在

- 公司與客戶間
- 客戶與客戶間
- 員工與客戶間
- 公司與員工間：及
- 公司與公司間

我們將應盡可能辨識並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以保護投資人利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每一投資人。

舉例說明：

類別	態樣	管理方式
公司與客戶間	產品適合度風險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辦理通路報酬支付，拒絕支付不當利益以避免影響銷售機構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另督促銷售機構應遵守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揭露自本公司收取之通路報酬予投資人。
客戶與客戶間	公平待客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及策略，並每年舉辦公平待客教育訓練以督促同仁遵守相關規範，另本公司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公司與員工間及員工與客戶間	個人交易	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就公司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情形設限制、控管，並定期清查、查核。

公司與客戶間	資訊安全保護	本公司依據瑞銀集團網路暨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資料。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公司交易	瑞銀集團公司間交易皆須遵守集團移轉計價政策。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投票權行使	對於發現利益衝突的上市櫃股票，投票應嚴格按照我們的投票代理 ISS 的建議進行，並且不會對此類會議做出內部投票決定，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三) 利益衝突原則

瑞銀集團以客戶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應讓公司或個人利益影響我們提供給客戶之服務及建議。無法正確的辨識、預防、呈報及管理潛在、實際或察覺利益衝突會有可能傷害我們的客戶，損害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和效率，導致瑞銀違反法律和 /或監管義務，並損害瑞銀的聲譽。

瑞銀對利益衝突的處理方法適用以下指導原則：

- 在我們的服務中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
- 我們要求對利益衝突保持透明。
- 在所有商務活動中公平、誠信地對待客戶。
- 瑞銀投信員工在與其他瑞銀集團成員打交道時，必須採用與第三方公司打交道時相同的技能、謹慎和注意程度標準。
- 瑞銀員工有責任在日常角色中考慮利益衝突，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協助其識別、預防、呈報和妥善管理。

(四)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瑞銀投信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以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瑞銀投信員工如有發現潛在利益衝突情形，應立即呈報直屬長官及法令遵循部門。

瑞銀投信員工應遵守利益衝突相關規範：

- 個人關係揭露：同仁之親人如有任職於瑞銀集團、瑞銀客戶或廠商等情形，應向公司揭露
- 個人交易揭露：同仁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向公司揭露其個人交易，並遵守個人交易相關規定，為每筆個人交易買賣時應事先取得督察主管之核准，並不得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
- 外部職位揭露：同仁如有擔任其他組織之董事或任何職位，應向公司揭露
- 餽贈及款待：同仁應遵守瑞銀集團餽贈及款待相關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 聘任員工：同仁於聘任員工時應注意遵守及申報利益衝突情形
- 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應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並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且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此外，瑞銀集團已實施以下準則，以解決因我們代表客戶行使投票權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我們根據瑞銀政策行使投票權，並保留任何偏離瑞銀政策的紀錄；
- 當瑞銀資產管理意識到在為特定代理投票時存在利益衝突，而如果我們打算偏離瑞銀的投票政策，管理委員會將收到有關衝突的通知，並應審查該預期偏離的投票，以確保其與瑞銀政策保持一致；
- 以上包括瑞銀資產管理代表我們的客戶投資於瑞銀集團公開上市的股票；
- 如果瑞銀資產管理對於客戶之投資組合具有投票權，且該投資組合投資於瑞銀投資/共同基金，則瑞銀資產管理不會在前述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行使任何此類投票權。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投票權必須由外部客戶或最終受益人直接行使；
- 我們的代理投票決定不會受到我們的一般業務、銷售或行銷的影響，受影響的部門被排除於我們的投票決定過程外；
- 瑞銀資產管理及其從事銀行、經紀交易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制定了禁止共用某些敏感資訊的政策。瑞銀職員不得與附屬公司討論投票意向，如果附屬公司與他們聯繫視為違反我們的政策，被聯繫人會將此事提交給我們的法律遵循和營運風險小組，並將通知盡職管理委員會主席，且進一步向首席風險官提供建議。在特定情況下，我們的法律遵循團隊可能會與附屬公司的窗口討論此事；
- 瑞銀為員工提供具體和定期的培訓，概述他們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責任；

- 如果瑞銀集團向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的基金提供種子資金，則不會行使由該種子資金產生的任何投票權；
- 根據英國 FCA 的要求，我們維護一份已識別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性質以及我們管理衝突的程式的清單。

(五) 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瑞銀員工應基於“Need to Know”原則控管電子及實體資料存取權限。資料控管權責人員於審核權限申請時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本公司防火牆由瑞銀集團統一架設，存取權限及安全控管由集團專門部門負責。

(六) 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考量員工(含經理人、基金/全委經理人)個人資歷及職級後，核定並給付薪酬。前述薪酬制度及原則依據瑞銀集團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基金/全委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銷售人員酬金標準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為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的唯一標準。

公司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支領酬金或車馬費。

(七) 權責分工

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防範作業」，規範公司各項利益衝突防範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由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督導與執行，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八)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防範作業」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並由內部稽核負責查核，以偵測監督利益衝突防範情形。

(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舉行內部教育訓練。

(十) 人員懲處

若公司同仁有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2022 年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十一)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於 2022 年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UBS 2023. 鑰匙符號，UBS 和瑞銀屬於 UBS 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